

债券代码：1480443.IB

债券简称：14 广州地铁债 03

债券代码：124899.SH

债券简称：PR 穗铁 03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了“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00%，债券期限为 10 年，自存续期第三年起，即 2017 年起至 2024 年，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存续期内发行人均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本公告日，债券余额为 27.00 亿元。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会议召集人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和《关于增设“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 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2、召开时间：2018年6月15日09:30至11:30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3418
会议室

5、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5日

二、审议事项

1、《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

2、《关于增设“2014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具体议案详见附件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5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受托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2、债券发行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办法

1、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李嘉杰

电话：18588820728

邮箱：164097146@qq.com

传真：020-3789592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26 号雅居乐中心 5 楼

邮编：510000

2、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委托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有债券的凭证；

（3）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

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登记时间内（如下文所示）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的联系地址。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与本次会议；

（4）登记时间：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14日（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份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审议事项

附件 2：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2018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

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审议事项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了“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00%,债券期限为 10 年,自存续期第三年起,即 2017 年起至 2024 年,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存续期内发行人均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本公告日,债券余额为 27.00 亿元。

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融资计划,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出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

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提出以下本息兑付方案:

1、兑付时间计划:不迟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事宜。具体提前兑付兑息日期由发行人另行公告通知。

2、若提前兑付兑息日期不迟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

(1) 本金兑付价格:发行人按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 15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的算术平均值(即 92.8115 元/张),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2) 兑付利率: 6.00%;

(3) 利息支付方式: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提前兑付兑息日期间的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随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一起支付;

(4) 计息期限: 2017 年 8 月 11 日(含)至提前兑付兑息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5) 每张债券利息计算公式: 每张债券剩余面值*6.00%*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365 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 4 位小数）。

3、若提前兑付兑息日期晚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

（1）本金兑付价格：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本年应提前偿还本金，再于提前兑付兑息日按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 15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减去 10 的差这一算术平均值（即 82.8115 元/张）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2）兑付利率：6.00%；

（3）利息支付方式：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本年应付利息，2018 年 8 月 11 日至提前兑付兑息日期间的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随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一起支付；

（4）计息期限：2018 年 8 月 11 日（含）至提前兑付兑息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5）每张债券利息计算公式：每张债券剩余面值*6.00%*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 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 4 位小数）。

议案二、关于增设“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在前述“议案一、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未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提出为本期债券增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并拟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兑付投资者回售部分的债券，具体回售兑付方案将由发行人另行公告，投资者可在发行人公告回售兑付方案后选择是否回售，回售操作方式亦将在公告中予以明确。

1、回售公告：发行人将于回售兑付日（T 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2、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

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1 日；若债券投资者在 T 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对应为 T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兑付工作。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2:

“14 广州地铁债 03/PR 穗铁 03”（债券代码：1480443.IB/124899.SH）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14 广州地铁债 03/PR 穗铁 03”（债券代码：1480443.IB/124899.SH）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			
2	《关于增设“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持有“14 广州地铁债 03/PR 穗铁 03”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14 广州地铁债 03	1480443.IB		
PR 穗铁 03	124899.S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3:

“14 广州地铁债 03/PR 穗铁 03”（债券代码：1480443.IB/124899.SH）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			
2	《关于增设“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持有“14 广州地铁债 03/PR 穗铁 03”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14 广州地铁债 03	1480443.IB		
PR 穗铁 03	124899.SH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